

館藏普通本線裝書總目・史部正史類(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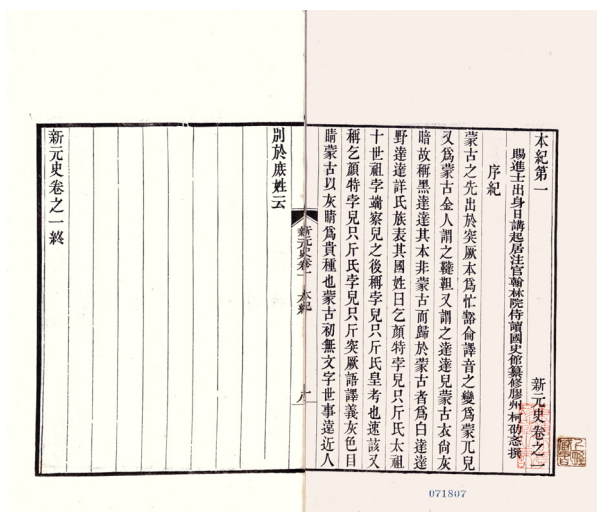
陳惠美*、謝鶯興**

※ ※ ※

9. 《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目錄一卷六十冊，民國・柯劭忞撰，民國八年徐氏退耕堂刊本，B01(24)/(r)4110

附：徐世昌〈新元史序〉、〈大總統令〉、傅嶽棻〈呈文〉、〈新元史目錄〉。
藏印：「上(畦)□藏書」方型紫印。

板式：白口，單魚尾，左右雙欄。半葉十行，行二十一字；小字雙行，行二十一字。板框 15.4×21.5 公分。魚尾下題「新元史卷○」、各單元名稱(如「本紀」)及葉碼。



各卷之首行上題單元名稱次第(如「本紀」)，下題「新元史卷之○」，次行題「賜進士出身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讀國史館纂修膠州柯劭忞撰」，卷末題「新元史卷之○終」。

扉葉題「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後半葉牌記題「退耕堂開雕」。

按：一、〈新元史序〉：「明人脩《元史》，倉卒成書，繆複挂漏，讀者病之。乾隆中，錢竹汀少詹思別爲一書，成補志、補表及列傳百

* 僑光科技大學生活創意設計系副教授

** 東海大學圖書館退休館員

餘篇，然迄未卒業。今藝文志、氏族表俱刊行於世，列傳則佚而不傳。自少詹以後改訂舊史者雖有成書，仍不饜讀者之意。膠西柯鳳孫學士，爲余丙戌(光緒十二年，1886)同年，既入翰林，假館中所貯《永樂大典》讀之，裨於元史者鈔爲巨帙，固知其有著書之志矣。已而從元和陸文端公家得洪文卿侍郎譯西書藁本，始知刊行之《元史譯文證補》，漏遺尙多，而東西學者之撰述，洪氏所未及見者，學士亦獲而譯之；又博訪通人，假其藏書，多四庫未收之秘笈；旁及元碑拓本，又得三千餘事，於是參互攷訂，殫十餘年之精力，撰《新元史》二百五十有七卷，近世治史學者未有及學士之博篤者也。……余既爲付梓，又序其簡端，以詒承學之士庶幾謂余言爲不謬乎。」

二、〈大總統令〉云：「教育部呈柯劭忞所著《新元史》，精審完善，請特頒明令，列入正史，以廣流傳等語。《元史》原書由宋濂、王禕倉卒藏事，疆域、姓氏舛漏滋多，前代通儒屢糾其失，間有述作，均未成書。柯劭忞博極群言，搜采金石，旁譯外史，遠補遺文，羅一代之舊聞，萃畢生之精力，詢屬詮采宏富，體大思精，應准仿照《新唐書》、《新五代史》前例，一併列入正史，以餉士林。」

10.《明史》三百三十二卷目錄四卷八十冊，清·張廷玉等奉敕撰，清光緒三年(1877)湖北崇文書局刊本，B01(25)/(q2)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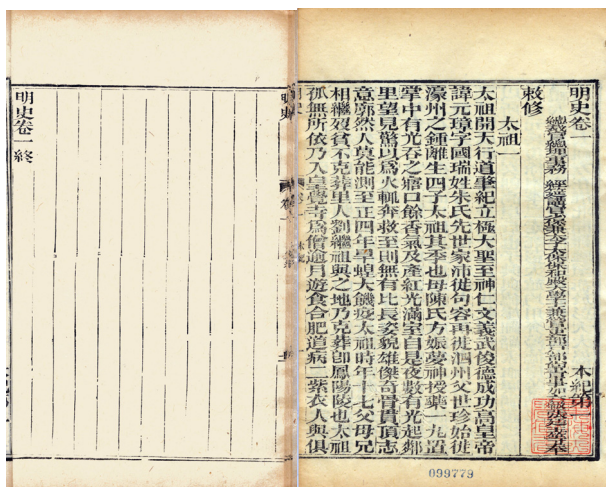
附：清乾隆四年(1739)張廷玉等〈進表〉、清乾隆四年〈職名〉、〈明史目錄〉。

藏印：無。

板式：單魚尾，四邊雙欄。半葉十二行，行二十五字。板框 15.2×20.3 公分。板心上方題「明史」，魚尾下題「卷○」、各單元名稱(如「本紀」)及葉碼。

各卷之首行上題「明史卷○」，下題各單元名稱次序(如「本紀第一」)，次行題「總裁官總理事務經筵講官少保兼太子太保保和殿大學士兼管吏部戶部尙書事加六級張廷玉等奉敕修」，四行爲各篇名，卷末題「明史卷○終」。

扉葉題「明史」，後半葉牌記題「光緒三年(1877)三月湖北崇文書局開雕」。



按：一、張廷玉等〈進表〉首行題「經筵日講官太保兼太子太保保和殿大學士兼管吏部尚書翰林院掌院學士事世襲三等伯臣張廷玉等」，云：「舊臣王鴻緒之《史稿》經名人三十載之用心，進在彤闈，頒來祕閣，首尾略具，事實頗詳。在昔《漢書》取裁於馬遷，《唐書》取本於劉昫，苟是非之不謬，詎因襲之爲嫌，爰即成編，用爲初稿。發凡起例，首尚謹嚴，據事直書，要歸忠厚，曰紀，曰志，曰表，曰傳，悉仍前史之體裁，……十有五年之內，幾經同事遷流，三百餘卷之書，以次隨時告竣，勝國君臣之靈爽，實式憑之；累朝興替之事端，庶幾備矣。……謹將纂成本紀二十四卷，志七十五卷，表十三卷，列傳二百二十卷，目錄四卷，共三百三十六卷，刊刻告成，裝成一十二函，謹奉表隨進以聞。」

二、〈進表〉職銜則題「經筵日講官太保兼太子保保和殿大學士兼管吏部尚書翰林院掌院學士事世襲三等伯臣張廷玉等」。

11.《明史考證攷逸》四十二卷附錄一卷十冊，清·王頌蔚撰，清光緒二十年(1894)吳興劉氏嘉業堂刊本，B01(25)/(q3)1084

附：甲午(清光緒二十年，1894)王頌蔚〈明史攷證攷逸敘〉、〈改譯人地名〉、〈各卷纂輯姓名〉、丙辰(民國五年，1916)王季烈〈明史攷證攷逸跋〉、柔兆執徐(丙辰，民國五年，1916)劉承幹〈明史攷證攷逸跋〉。

藏印：無。

板式：粗黑口，單魚尾，左右雙欄，半葉十一行，行二十一字；小字雙行，行二十一字。板框 13.3×18.23 公分。魚尾下題「明攷逸○」及葉碼，板心下方題「嘉業堂校刊」（僅見各卷之首葉）。



各卷之首行上題「明史攷證攢逸卷○」，下題「嘉業堂叢書」，次行下題「長洲王頌蔚編集」（僅見卷一），卷末題「明史攷證攢逸卷○」。

扉葉題「明史攷證攢逸四十二卷」，後半葉牌記題「吳興劉氏嘉業堂刊」。封面書籤題「明史攷證攢逸」。

按：一、王頌蔚〈明史攷證攢逸敘〉云：「《四庫全書總目》：《明史》三百三十六卷，志七十五卷，表十三卷，列傳二百二十卷，目錄四卷，乾隆年告成。《簡明目錄》：《明史》三百六十卷，大學士張廷玉等奉敕撰。經始於康熙十八年(1709)，至乾隆四年(1739)告成。其中考究未詳者，近又承命刊正，今謹以新定之本著於錄。……余思其湮晦，故屬張令史將進呈本黃籤一一傳錄，退直之暇，復取稟本、正本參觀互證，汰其文義複沓及空衍無關宏旨者。簿領眊暇作輟靡常，凡兩閱寒暑始克比成書，分卷四十有二，題曰《明史攷證攢逸》。昔邵比部僅見此書進本，余又獲覩稟本、正本並初刊樣本，雖皆爛闕不全，斷壁零璣足資采摭。然非邵比部筆之目錄，余不知訪求；非張令史博搜於塵罔蠹齏之餘，亦無從綴錄成集。二君之功未可泯也。」

- 二、〈改譯人地名〉云：「《明史》人地名之改譯，見乾隆四十年(1775)、四十二年(1777)兩次諭旨，惟海內並未頒行。」
- 三、附錄收葉昌熾〈清授資政大夫三品銜軍機章京戶部湖廣司郎中王君墓誌銘〉，云：「君諱頌蔚，號芾卿，別號蒿隱，其初名叔炳，江蘇蘇州府長洲縣人。」
- 四、王季烈〈明史攷證攢逸跋〉云：「《明史攷證攢逸》四十二卷，先君子直樞垣時所輯，是書成於光緒甲午(二十年，1894)，逾年先君子即棄養。生平箸述手自定者祇此一種。戊戌(光緒二十四年，1898)夏，袁忠節公索遺箸，擬刊入《漸西村舍業書》中，因以是稿呈之。庚子(光緒二十六年，1900)之亂，忠節遇難，原稿遂不可踪跡。……及遭辛亥(宣統三年，1911)之變，綱常顛墮，異說朋興。因思先人遺箸若不及刊行，將有覆瓿補袍之慮。……會曹君直、章一山兩同年言，吳興劉翰怡京卿廣學甄微，以刊行有用之書爲己任，慫恿以稿寄之，未及一年而殺青已竟。乾隆時之箸述至此始獲行世。」

12.《清史稿》五百二十九卷目錄五卷一百三十一冊，民國·趙爾巽等撰，民國十七年(1928)鉛印本，B01(26)/(r)4937

附：民國十六年趙爾巽〈清史稿發刊綴言〉、〈清史館職名〉、戊辰(民國十七年，1928)金梁〈清史稿校刻記〉、〈清史稿目錄卷一〉、〈清史稿目錄卷二〉、〈清史稿目錄卷三〉、〈清史稿目錄卷四〉、〈清史稿目錄卷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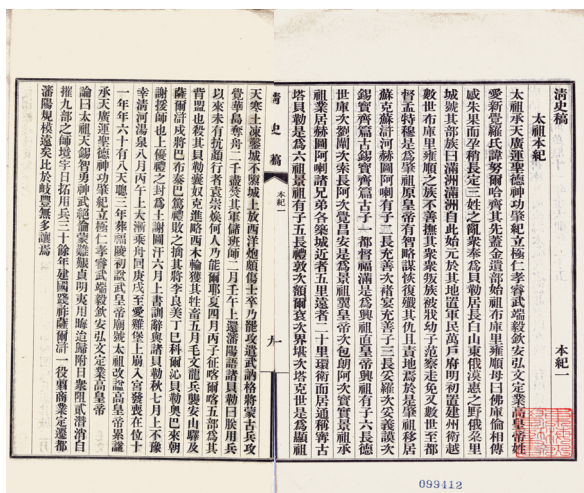
藏印：無。

板式：細黑口，單魚尾，四邊雙欄。半葉十三行，行三十字；小字雙行，行三十字。板框 16.0×23.1 公分。板心上方題「清史稿」，魚尾下題各單元名稱、序號(如「本紀一」)及葉碼。

各卷首行上題「清史稿」，下題各單元名稱序號(如「本紀一」)，次行題各篇名(如「太祖本紀」)。

按：一、金梁〈清史稿校刻記〉云：「甲寅年始設清史館，以趙公爾巽爲館長，修史者有總閱、總纂、纂修、協修及徵訪等職，後延聘百數十人。別有名譽職約三百人；館中執事有提調、收掌、科長及校勘等職，亦逾二百人，可謂盛矣。」

- 二、〈目錄〉記載全書：本紀二十五卷，志一百三十五卷，表五十三卷，列傳三百十六卷，凡五百二十九卷，連目錄五卷，共五百三十四卷。



13. 《景印宋本古史》六十卷八冊，宋·蘇轍撰，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輯委員會編，民國八十年(1991)故宮博物院景印天祿琳琅本，台北聯經出版公司經售，B01/4834(共兩套)

附：民國八十年秦孝儀〈景印宋刊古史弁言〉、宋蘇轍〈古史敘〉、〈古史目錄〉(卷首無題字，板心題「古史目錄」，據以著錄)。

藏印：「天祿繼鑑」陰文方型硃印、「乾隆御覽之寶」橢圓硃印、「天祿琳琅」方型硃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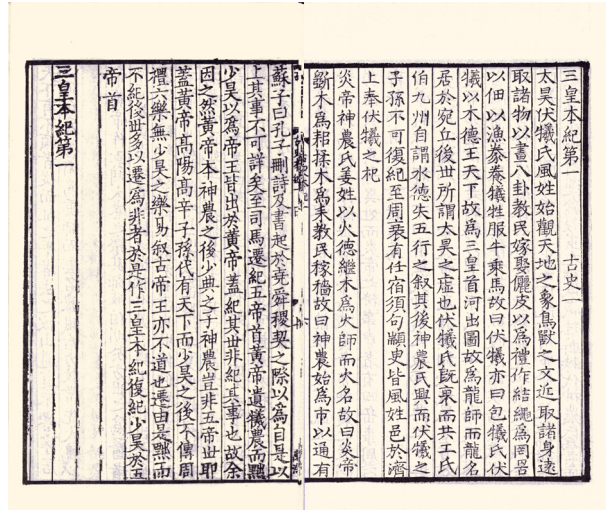
板式：白口，單魚尾、雙魚尾不一，左右雙欄。半葉十一行，行二十二至二十三字不等；小字雙行，行二十二字至二十四字不等。板框 16.5×24.4 公分。板心上方間見字數，魚尾下題書名、單元序號(如「古史本記一」)及葉碼，板心下方間見刻工名(如「蔣榮」、「陳晃」)。

各卷首行上題各篇名序題(如「三皇本紀第一」)，下題「古史○」，卷末題各篇名序題(如「三皇本紀第一」)。

扉葉中間題「景印宋本 古本」，左下題「國立故宮博物院」，封面書籤題「景印宋本 古本」。

版權頁由右至左依序題：「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初版」、「中華民國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 二六二一號」、「景印宋本 古史」、「發

行人 秦孝儀」、「編輯者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輯委員會」、「出版者 國立故宮博物院」、「中華民國臺北市士林區外雙溪」、「電話：(02)8812021」、「郵撥帳戶：0012874-1 號」、「印刷者 正色印刷品有限公司」、「台北市蘭州街 89 巷 14 號」、「電話：(02)5911719」。



按：一、秦孝儀〈景印宋刊古史弁言〉云：「宋蘇子由《古史》六十卷，即其中鴻篇鉅製，《古史》持論頗尚無爲之說，故後世亦於子由不無微辭，然其書草創於元豐間，刊定於紹聖二年，窮年蒐討，博考詳稽，往往發《史記》之所不至。《四庫全書總目》著錄謂其去取不苟，可與遷書相參考。要爲平允之論。《古史》版本以紹聖間原刊者最早，惜久已失傳。清季宜都楊守敬氏以南海潘君明訓家藏本爲紹聖原刊，據潘氏《寶禮堂宋本書錄》考之，實與本院所藏之南宋浙刻本相同。是書當明清之際雖屢有鏤版，要皆壹以此爲濫觴，此刊爲今日傳世最佳善本。」

二、蘇轍〈古史敘〉云：「因遷之舊，上觀《詩》、《書》，下考《春秋》及秦漢禘錄，記伏羲、神農訖秦始皇帝，爲七本紀、十六世家、三十七列傳，謂之古史。追錄聖賢之遺意，以明示來世，厓於得失成敗之際，亦備論其故。」

三、是書避宋諱，如玄、貞缺末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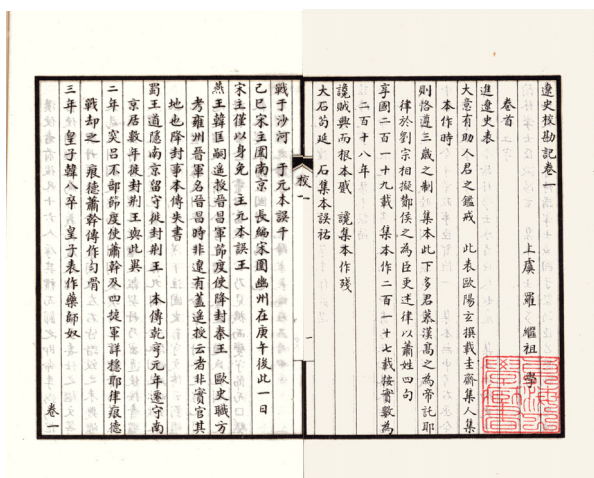
14. 《遼史校勘記》八卷四冊，民國羅繼祖撰，原學齋書第二集，

B01(01)/(r)6023

附：戊寅(民國二十七年，1938)貞松老人(羅振玉)〈序〉、戊寅(民國二十七年，1938)羅繼祖〈序〉。

藏印：無。

板式：細黑口，單魚尾，四邊單欄。半葉十二行，行二十二字；小字雙行，行二十二字。板框 10.0×14.0 公分。魚尾下題「校○」及葉碼。



各卷之首行上題「遼史校勘記卷○」，次行下題「上虞羅繼祖學」，卷末題「卷○」。

扉葉題「遼史校勘記」，後半葉牌記題「願學齋叢刊第二集」。

按：一、貞松老人〈序〉云：「長孫繼祖性通敏靜謐，頻年予有所著述，每令參校。因以此命之(指校勘《遼史》一事)。先後三稔，遂成《校勘記》八卷，予嘉其志果力勤，卒彌鄉學之憾，且于蕪雜舛迕處實能一一爲之是正，方之汪、施二家之書殆無多遜，乃爲之印行。」

二、羅繼祖〈序〉云：「有元之世，勅修《宋》《遼》《金》三史，《遼史》成書最速，起至正三年(1343)四月，迄四年(1344)三月，期年之間成本紀三十卷，志三十一卷，表八卷，列傳四十六卷。歷代修史從無如是之速者，故蕪漏複誤觸目皆是。我朝史學昌明，獨《遼史》尙無爲之董理者，雖厲氏鶚曾撰《遼史拾遺》，楊氏復古爲之《續》，然第掇拾遺文，補其未備，於訂正譌誤，尙未暇從事也。繼祖從王父治兔部之學，王父乃以此詔。繼祖不揣荒固，歲律再更，成《校勘記》八卷，爰序其端。」